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自願公告

有關本公司與SJK仲裁程序的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就支付二零一八年保證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啟動仲裁程序，隨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更新仲裁申請書和仲裁申索書，除向SJK追索二零一八年保證現金股息外，同時追索二零一九年保證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共計5,500,000美元。

鑑於：

1. 本公司對腦波檢測技術仍充滿信心並冀其業務於近年發展壯大；
2. 由於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對腦波數據出口限制，本公司已要求SJKGC改變經營策略並於中國建立腦波檢測系統，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改變SJKGC業務的隱含後決條件已遭違反；
3. 腦波檢測業務因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症於全國蔓延而停滯，預計該業務因Covid-19疫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將無法得到大幅改善；

4. SJK的經濟狀況，

本公司與SJK在仲裁員的調解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和解協議，在和解協議中用以下條款代替了原先的利潤保證條款。

A. 延期並根據泰達的審核報告釐定溢利保證完成情況。

- 1.1 本公司同意將完成溢利保證的期限自三個財政年度延長至六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新保證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於下文稱為「**經延長保證期間**」）。
- 1.2 溢利保證的條款將予修訂並將採納兩種有關完成溢利保證的替代機制，即「**機制1**」及「**機制2**」。倘未履行機制1或機制2，SJK須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不少於8,250,000美元的款項並按比例退還代價股份。
- 1.3 保證溢利將於新保證期間按年及／或累計基準計算。SJK及泰達已同意將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審核SJKGC的賬目並將其併入泰達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各為「**審核報告**」）。審核報告將構成釐定於該財政年度溢利保證完成情況的基準。

B. 完成溢利保證的兩種替代機制

機制1：

- 2.1. SJK不可撤回地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擔保及保證，SJKGC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承諾溢利淨額**」）。

- 2.2. 倘SJKGC於經延長保證期間任何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低於承諾溢利淨額，SJK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其將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進行以下條款：
- 2.2.1. 以適當方式向SJKGC支付等於承諾溢利淨額減SJKGC於該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的金額（「**注資責任**」）；及
- 2.2.2. 給予及／或促使及／或同意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獲得SJKGC現金股息的優先權及權利（「**優先權保證**」）；及
- 2.2.3. 保證應付及已付予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的現金股息將不少於2,750,000美元（「**保證現金股息金額**」）。
- 2.3. 倘SJK及SJKGC未能履行上文第2.1條及2.2條所訂明的溢利保證責任，SJK及SJKGC不可撤回地同意及保證將於新保證期間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合共不少於8,250,000美元（「**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及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由於保證現金股息金額2,750,000美元於本財政年度已獲SJKGC支付，故將相應自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中扣除相同金額。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保證尚未獲達成且總金額為5,50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尚未獲支付，故SJK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向泰達支付或促使SJKGC向泰達支付金額分別為305,000美元及411,000美元的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作為部分償付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SJK有責任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總金額不少於4,784,000美元。倘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報告表明，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的現金股息金額或總額：

- (i) 低於4,784,000美元，SJK須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支付或促使SJKGC支付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可獲得之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的全部金額；或
- (ii) 高於4,784,000美元，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SJK須或促使SJKGC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
 - (1) 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總額高達4,784,000美元；及
 - (2) SJKGC其餘可分派現金股息(即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內保證現金股息總額減掉4,784,000美元)，且以SJK及泰達各自於SJKGC的持股比例為基準。

2.4. 就結算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而言，SJK及SJKGC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

- 2.4.1. 機制1所載將就二零二零年以後財政年度支付的所有款項，將由SJK及／或SJKGC於SJKGC賬戶獲審核且泰達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獲刊發後1個曆月內，向泰達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撥付。將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支付的款項將於本和解協議簽立之日起1個曆月內立即撥付至泰達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
- 2.4.2. 優先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或促使支付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直至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獲悉數結清為止；

2.4.3. SJK及SJKGC將共同及個別就將撥付予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的所有款項負責；及

2.4.4. SJK及SJKGC將採取所有必要法定程序，以實施機制1載列的全部條款。

否則，機制2：

3.1. SJK及／或SJKGC不可撤回地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擔保及保證，於新保證期間：

3.1.1. SJKGC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總額將合共不低於8,085,000美元；或

3.1.2. 應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合共不低於5,775,000美元（「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及

3.2. SJK不可撤回地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擔保及保證，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1. SJKGC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低於3,773,000美元；或

3.2.2. 應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之金額不低於1,925,000美元；及

3.3. SJK不可撤回地同意SJK於SJKGC的39%股權應無償轉讓予泰達（「轉讓」）。

3.3.1. 於完成轉讓後，SJKGC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轉讓前的 股份百分比	於轉讓後的 股份百分比
SJK	49%	10%
泰達	51%	90%

3.4. 根據前文所述，SJK及SJKGC不可撤回地同意及保證，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由於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即2,750,000美元)於該財政年度已獲SJKGC支付，故將相應自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中扣除相同金額。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保證尚未獲達成且總金額為5,50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尚未獲支付，故SJK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向泰達支付金額分別為305,000美元及411,000美元的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作為部分償付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報告表明，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的現金股息金額或總金額：

(i) 低於4,784,000美元，SJK須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支付或促使SJKGC支付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可獲得之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的全部金額；或

(ii) 高於4,784,000美元，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SJK須或促使SJKGC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

(1) 可獲得之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總額高達4,784,000美元；及

(2) SJKGC其餘可分派現金股息（即於經延長保證期間保證現金股息總額減掉4,784,000美元），且以SJK及泰達各自於SJKGC的持股比例為基準。

3.5. 就結算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而言，SJK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

3.5.1. 機制2所載將就二零二零年以後財政年度支付的所有款項，須由SJK及／或SJKGC於SJKGC賬戶獲審核且泰達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獲刊發後1個曆月內，向泰達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撥付。將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支付的款項須於本和解協議簽立之日起1個曆月內立即撥付至泰達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

3.5.2. 優先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或促使支付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直至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獲悉數結清為止；

3.5.3. SJK及SJKGC須共同及個別就將撥付予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的所有款項負責；及

3.5.4. SJK及SJKGC將採取所有必要法定程序，以實施機制2載列的全部條款。

C. 支付最低保證現金股息及退還代價股份

4.1. 倘機制1及機制2均未達成，SJK及SJKGC將不可撤回地同意及保證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不少於8,250,000美元之款項（即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及最低保證現金股息，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由於保證現金股息金額2,750,000美元於本財政年度已由SJK支付，故將相應自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扣除相同金額。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保證尚未達成且總金額為5,50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尚未支付，故SJK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向泰達支付金額為305,000美元及411,000美元的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作為部分償付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SJK有責任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向泰達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倘於經延長保證期間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合共少於4,784,000美元（「差額」），則SJK不可撤回地同意將代價股份按相當於差額金額之比例退還予泰達。將退還予泰達之該等代價股份將予估值及以每股1.60港元（不論其後市場股價走勢）轉讓。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及蓋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